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7/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6年7月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05年12月13至18日 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的保安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去就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下稱“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規定，世貿須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部長級會議在世貿架構中享有最高權力，可就任何多邊貿易協議所涉及的一切事宜作出決定。自1995年成立以來，世貿先後舉行了5次部長級會議，最近一次於2003年9月10至14日在墨西哥坎昆舉行。至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則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

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5年5月3日及12月6日的會議

3.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5年5月3日及12月6日舉行的會議，討論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預計有約11 000人參與部長級會議，包括6 000名代表團團員、3 000名傳媒工作者和2 000名非政府組織的代表。

5. 委員對警方應付威脅(特別是有關恐怖襲擊的威脅)的能力感到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交通出現嚴重混亂的情況，而又同時維持其保安工作。委員並詢問當局如何將會議舉行期間實施的特別交通及保安安排通知公眾人士，特別是部長級會議舉行現場附近的商店店主及居民。
6.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採取何種原則決定指定公眾活動區的位置。此等委員認為，若指定公眾活動區不在出席部長級會議的抗議目標人士的視線範圍內，抗議人士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會受損。
7. 委員詢問警方如何應付示威者企圖透過搗亂或暴力手段突破警方防線的行為。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水炮或催淚彈，驅散發動此等襲擊的示威者。他們並詢問當局有否把可能發生的情況劃分為各個不同級別，以便使用不同程度的防禦措施(例如使用盾牌陣及催淚彈)應付不同級別的情況。
8. 部分委員詢問，對於在禁區附近舉行而參加人數少於30人的公眾遊行活動，政府當局會予以容許還是作出驅散。根據《公安條例》，進行此類公眾遊行活動將無須知會警方。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評估結果顯示，公共秩序因激烈或甚至暴力示威而受到擾亂的危險性極高。警務處已成立9個工作小組，就下述各個範疇作出研究：保安、公共秩序、交通管理、公關及宣傳、指揮及控制、技術及訓練、後勤、資訊科技及通訊、人力及採購。
10. 警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部長級會議的規模及性質，警方會參考外地的有關經驗，並為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作好準備。警務處會制訂全面的人手調配計劃，在應付部長級會議的工作之餘，同時維持一般的保安及防止罪案工作。為確保有充足的人手，警務處會在部長級會議展開前和進行期間採取多項資源管理措施，包括對所有前線人員作出休假限制。
11. 政府當局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會在訂定具體安排時考慮其意見。當局會向會議舉行地點附近的商戶及大廈管理公司等，進行有關部長級會議的簡介。此外，政府當局會接觸各類重要設施／服務的營運機構，並邀請他們因應部長級會議制訂相應計劃。無論決定實施何種特別安排，政府當局也會確保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資料，以期得到受影響機構及人士的諒解和合作。
12. 至於物色指定公眾活動區方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務處已平衡個別人士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確保公共安全的需要。其中一個指定公眾活動區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僅相距少於300米。政府當局會在部長級會議舉行前和舉行期間，與本地及海外的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關注團體保持對話，以維持表達意見的自由和便利進行有秩序及和平的示威活動。

1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一直有和本地及海外的非政府組織保持對話。他們已表明有意進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並已承諾以和平方式舉行此等活動。如有示威者企圖透過搗亂或暴力手段突破警方防線，警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應付，例如調派大批警務人員持盾牌列陣抵禦。警方並無計劃使用可能會對示威者造成傷害的水炮。如事態發展至類似騷亂的情況，警方會考慮使用催淚彈。

1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已制訂不同的應變計劃，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如發生任何問題，政府當局會力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控制有關問題並使情況回復正常。若參加人數極少而並未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任何不便，警方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容許進行有關的公眾遊行活動。

15. 關於把可能發生的情況劃分為各個不同級別一事，政府當局表示並未有作出此種劃分。是否有需要使用武力及將會調配何種設備，須視乎情況而定。警方在使用武力時會按照法律及其內部指引行事。

2006年2月7日的會議

1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2月7日就檢討部長級會議的保安排，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警方曾就約105項不同的示威活動作出安排，以便利進行該等活動和維持治安。當中只有在2005年12月13、14、16和17日發生的8項活動涉及公眾混亂或暴力。警方在會議期間曾施放6發布袋彈、34枚手擲催淚彈及使用738罐胡椒噴劑，其間共有515名警務人員曾使用警棍。

18. 部分委員讚賞警方在協助香港成功舉辦部長級會議方面，擔當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有約1 000名人士在2005年12月17及18日進行的示威活動期間被捕，並有兩名示威者因非法集結及一名示威者因未經批准聚集而被檢控。此等委員亦關注到警方被指稱未有善待被羈留人士，並剝奪他們按國際人權標準可享有的基本權利。舉例而言，被捕人士須在車上逗留或枯候逾8個小時。部分被羈留者投訴曾遭警務人員掌摑，以及被脫去衣服搜身。警方亦未有作出安排，讓被羈留者與律師聯絡。

19. 政府當局承認，安排20名傳譯員提供服務並不足夠。儘管當局曾向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求助，但在招募更多傳譯員方面卻遇到困難。政府當局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投訴正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警方歡迎曾遭到不禮貌對待的人士向當局提出投訴。警方正就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行動進行全面檢討，有關工作將於約兩個月後完成。

20.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委任獨立人士就警方在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行動進行徹底調查，以提高公信力。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1.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4年11月16日、2005年2月15日、2005年3月15日、2005年7月19日及2005年10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部長級會議進行的準備工作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並曾於2006年1月17日會議上，就部長級會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曾就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包括部長級會議在保安方面的事宜。

22. 部分委員指出，大型國際活動通常會吸引示威人士聚集，就全球一體化、貧窮及戰爭等問題提出抗議，過往舉行部長級會議及2005年7月在蘇格蘭舉行八國集團高峰會議期間發生的大型抗議活動，均可資證明。對於會議舉行期間的保安及應變安排是否妥善，以及香港可能會受到恐怖襲擊的問題，該等委員深表關注。

2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對於確保部長級會議順利舉行一事非常重視。警務處已成立9個工作小組，處理是次活動的各方面執法事宜，並會擬訂應變措施以應付最壞的情況，例如投擲物件、縱火及其他暴力行為。雖然目前的評估顯示受到恐怖主義威脅的可能性並不大，但政府當局會與海外情報及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絡，並密切監察國際形勢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完全有能力維持內部治安，須向駐港解放軍尋求協助的機會亦很微。

24. 部分委員提醒警務處不要低估示威活動的規模，以及在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爆發暴力事件的可能性。此外，警方必須採取高度技巧的手法應付示威者。舉辦規模如此龐大的國際盛事，難免會為社會大眾帶來若干不便，警方應盡量多作包容，以避免引起衝突。部分委員強調有必要尊重示威者表達意見的權利。香港是一個崇尚自由及法治的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為維持此一形象，警方在處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示威活動時必須盡量採取容忍的態度，避免輕易採取高壓行動。

25. 警務處向委員保證，根據既定政策，警方一直致力方便公眾進行合法及和平的示威活動，但亦不會忽視維護法紀以保障社會整體利益的需要。警務處及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辦事處”)會繼續與非政府組織及有意舉辦示威活動的其他關注團體保持對話，以期協助此等團體以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此類活動，並盡量減低對公眾構成的不便。

26. 關於反全球化及反自由貿易的激進分子進入香港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根據既定的入境政策處理旅客的入境事宜。

27. 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在會展附近設立限制出入區及指定公眾活動區，部分委員詢問為何添馬艦會被指定為建議中的限制出入區的一部分，而不是指定公眾活動區。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適時作出公布，讓區內居民及旅客(特別是會場附近的商店店主)知悉有關的保安安排。

2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添馬艦將闢作與舉行部長級會議有關的400部車輛的交通後勤中心。警方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時會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5年7月13日及7月20日為灣仔區的商戶及居民舉行簡報會。灣仔及鄰近地區大部分學校均計劃把2005年12月13日定為學校自行決定的假期或員工培訓日。統籌辦事處的職員會主動接觸會展附近的商戶，並為個別業界舉行簡報會。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

29. 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12日把《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下稱“該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該命令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作出，旨在宣布灣仔及金鐘某些地區將於2005年12月12日下午6時至2005年12月19日上午5時一段期間內，劃定為“陸上封閉區”及“海上封閉區”。只有獲警務處處長准許的人士才可進入該等禁區。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14日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30.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鑒於部長級會議的規模及性質，政府當局須為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作好準備。過往的世貿部長級會議及近年舉行的若干大型國際活動均曾引致激烈的抗議行動，有些活動更不幸演變成暴力事件及導致財物損毀。1999年在西雅圖舉行的第三次部長級會議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即使是和平及非暴力的示威，有時也可引致道路阻塞及對公眾造成滋擾。

31.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為所有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作好準備。警務處會制訂全面的人手調配計劃，在應付部長級會議的工作之餘，同時維持一般保安及防止罪案工作的人手需求。該計劃會不時作出修訂，以配合臨近部長級會議舉行時所得到的最新威脅評估，以及關於其他對資源構成重大需求的工作(例如人潮管制事宜)的最新資料。為確保有充足的人手，警務處會在部長級會議展開前和進行期間實行多項資源管理措施，最主要是對所有前線人員實行休假限制。政府的其他政策局及有關部門亦正在全面就部長級會議作出準備，例如正在修訂部門應變計劃，並曾進行各類演習及在臨近會議舉行前繼續進行該等演習。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聯絡會展一帶的商戶及大廈管理公司等機構，向他們簡介部長級會議的事宜，以及討論他們希望在部長級會議籌備及舉行期間實施何種措施。

32. 部分委員認為應提供機會，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有關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並讓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3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並於2005年11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5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藉以就有關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進行辯論。

有關文件

34.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保安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所作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5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2117/04-05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945/05-06號文件)；
- (c)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409/04-05號文件)；
- (d)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2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1071/04-05號文件)；
- (e)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3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1257/04-05號文件)；
- (f)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7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2270/04-05號文件)；
- (g)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261/05-06號文件)；
- (h)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7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1569/05-06號文件)；

文件

- (i)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5 月 3 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409/04-05(01)號文件)；
- (j)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6 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546/05-06(04)號文件)；
- (k) 政府當局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16 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06/04-05(04)號文件)；
- (l) 政府當局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2 月 15 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861/04-05(07)及(08)號文件)；
- (m) 政府當局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3 月 15 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069/04-05(03)號文件)；

- (n) 政府當局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19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47/04-05(26)號文件)；
- (o) 政府當局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05年10月18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8/05-06(03)號文件)；
- (p) 政府當局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17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683/05-06(03)號文件)；
- (q)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7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95/05-06(03)號文件)；及

報告

- (r)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384/05-06號文件)。

35. 上述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7日